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920,000	12.55
2	ZHENG ANMIN	10,500,000	12.07
3	FOREAL SPECTRUM, INC.	10,000,000	11.50
4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90

5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6.21
6	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6,000	4.80
7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0,000	3.01
8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6,433	2.96
9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8,000	2.39
10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7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90
2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6.21
3	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6,000	4.80
4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0,000	3.01
5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6,433	2.96
6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8,000	2.39
7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7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1,725	1.60
9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4,000	1.50
10	李广新	1,290,000	1.48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